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35047 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中正路96號

聯絡人：陳智豪

電話：037-468860 分機211

傳真：

電子郵件：i19890208@ems.miaoli.gov.tw

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1130002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113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公告文，請張貼貴公所公告處揭示公告，並轉發轄區內被繼承人土地登記簿住所及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張貼揭示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5、6點規定辦理。

正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副本：

主任范揚鴻

頭份市公所

113/03/28



1130008307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事項：

被繼承人姓名：黃阿金

死亡日期：民國 064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廣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廣興里)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其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

務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辦，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逕行公告：(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繼承人因故尚未完稅者，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公館子段 0200-0003 地號，面積：1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莊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告事項：

被繼承人姓名：鍾黃六妹

死亡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造橋段 1493-0013 地號，面積：30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告事項：

被繼承人姓名：林清福

死亡日期：民國 047 年 08 月 15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頭份里)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慈裕段 0160-0000 地號，面積：27.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事項：

被繼承人姓名：林清福

死亡日期：民國 047 年 08 月 15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頭份里)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慈裕段 0161-0000 地號，面積：13.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被繼承人姓名：林榮

死亡日期：民國 025 年 03 月 14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州竹南郡)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0163-0006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被繼承人姓名：李開梁

死亡日期：民國 082 年 06 月 03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尖下里)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西段 0884-0000 地號，面積：3.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告事項：

、被繼承人姓名：李阿有

死亡日期：民國 040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尖下里)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西赤崎段 0539-0000 地號，面積：486.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達聰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7 月 31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信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西赤崎段 0539-0000 地號，面積：486.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范揚鵬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達聰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7 月 31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信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西段 0884-0000 地號，面積：3.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莊 楊 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火

死亡日期：民國 033 年 09 月 04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造橋段 0976-0000 地號，面積：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永源

死亡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09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竹南鎮竹園段 00770-000 建號，門牌：營盤里 2 1 鄰吉祥新村 8 1 號
面積：123.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傳妹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091-0001 地號，面積：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傳妹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091-0003 地號，面積：4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傳妹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095-0000 地號，面積：2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傳妹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自始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699-0003 地號，面積：240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8 分之 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莊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傳妹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699-0004 地號，面積：5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8 分之 4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德煌

死亡日期：民國 063 年 08 月 25 日

住址：竹南區頭份鎮蟠桃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市東區振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公館子段 0150-0001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免娘

死亡日期：民國 027 年 05 月 29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0386-0002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3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施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萬興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07 月 26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成功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150.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莊賜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萬興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07 月 26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溝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成功段 0096-0000 地號，面積：248.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莊 楊 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萬興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07 月 26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溝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成功段 0096-0001 地號，面積：6.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范鴻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萬興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07 月 26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成功段 0096-0002 地號，面積：7.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莊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萬興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07 月 26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溝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成功段 0098-0000 地號，面積：14.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楊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性聰

死亡日期：民國 045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尖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首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西段 0884-0000 地號，面積：3.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石貴

死亡日期：民國 049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新竹縣竹南區頭份鎮上埔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上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0036-000 建號，門牌：大龍村 4 0 號
面積：67.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石貴

死亡日期：民國 049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竹南區頭份鎮上埔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上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待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0040-000 建號，門牌：

面積：112.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榮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0163-0006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莊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金松

死亡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頂科段 0003-0000 地號，面積：106.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竹南鎮頂科段 00002-000 建號，門牌：頂埔里中華路 2 2 3 號
面積：134.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運丁

死亡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文化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文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造橋鄉造橋段 1493-0013 地號，面積：30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 分之 1
2. 竹南鎮天聲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1037.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蔡碧霞

死亡日期：民國 047 年 03 月 12 日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維祥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民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逢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待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703-0001 地號，面積：2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和運
死亡日期：民國 025 年 02 月 06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州竹南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造橋段 1255-0000 地號，面積：5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陳金妹

死亡日期：民國 030 年 05 月 20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095-0000 地號，面積：2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2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崧瓦
死亡日期：民國 073 年 06 月 16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東平段 0814-0000 地號，面積：319.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崁瓦

死亡日期：民國 073 年 06 月 16 日

住址：竹南區竹南鎮(△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竹南鎮東平段 00117-000 建號，門牌：大厝里 1 號
面積：336.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炳興

死亡日期：民國 020 年 11 月 12 日

住址：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州苗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牛欄湖段 1258-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開梁
死亡日期：民國 082 年 06 月 03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尖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西段 0884-0000 地號，面積：3.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有
死亡日期：民國 040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尖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西赤崎段 0539-0000 地號，面積：486.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維聰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苗栗市上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西段 0884-0000 地號，面積：3.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火

死亡日期：民國 033 年 09 月 04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造橋段 0976-0000 地號，面積：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阿龍
死亡日期：民國 062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得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溪南段 0871-0000 地號，面積：787.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解進達
死亡日期：民國 042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尖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後龍鎮新興段 0178-0000 地號，面積：98.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陳雲妹
死亡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08 日
住址：造橋鄉原豐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尖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西坑段 0963-0000 地號，面積：18.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巫阿坤

死亡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尖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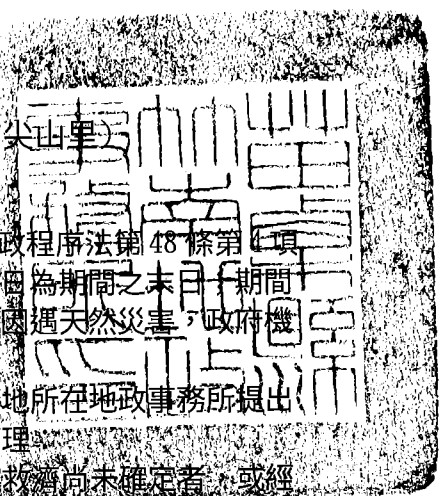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造橋鄉造橋段 00112-000 建號，門牌：平興村 1 6 9 號
面積：150.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清

死亡日期：民國 051 年 07 月 08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和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新生段 0933-0000 地號，面積：8.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清

死亡日期：民國 051 年 07 月 08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和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新生段 0934-0000 地號，面積：15.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113000215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火傳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5月13日

住址：苗栗縣造橋鄉(△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3年04月01日至113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867-0000 地號，面積：89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0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火傳

死亡日期：民國 047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202-0002 地號，面積：7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達聰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7 月 31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信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西赤崎段 0539-0000 地號，面積：486.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達聰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7 月 31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信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西段 0884-0000 地號，面積：3.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傳妹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091-0001 地號，面積：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莊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傳妹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091-0003 地號，面積：4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傳妹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095-0000 地號，面積：2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傳妹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699-0003 地號，面積：240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8 分之 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傳妹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樓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大桃坪段 0699-0004 地號，面積：5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8 分之 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雲桂

死亡日期：民國 092 年 05 月 14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竹南鎮天聲段 0038-0000 地號，面積：1760.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地所一字第 11300021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來貴

死亡日期：民國 021 年 09 月 29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造橋鄉龍昇段 0027-000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范揚鴻